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咸義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(桃園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咸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咸義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謝咸義因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「法院及案號欄」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是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應執行刑之

外部界線等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未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。查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並經受刑人回覆，有本院函及陳述意見狀各1張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己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瑜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5日	112年5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824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15號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 2778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 31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0日	113年9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 2778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 31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30日	113年9月26日
備 註			